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的通知，因其内部工作调整，原质量控制复核人童成录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委派李楠接替童成录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童成录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。因大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李楠接替童成

录作为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李楠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三年签署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、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李楠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